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刘金明先生、周雅蔓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刘金明先生、周雅蔓女士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程超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不少于三人，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选举情况和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54）《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37）《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4-045）。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